**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第二批绿色低碳试点县(市、区)工作的通知**

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第二批绿色低碳试点县（市、区）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  
　　为进一步推进我省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推动绿色低碳发展，深化绿色低碳试点示范，确保完成我省“十三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任务目标。按照《[中共江西省委、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落实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江西）实施方案的意见](https://www.pkulaw.com/lar/802becfdd438f4117bc471bffcf2b035bdfb.html?way=textSlc)》和《[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西省“十三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方案的通知](https://www.pkulaw.com/lar/c2ae3139350518689c6d1f671d3e4b26bdfb.html?way=textSlc)》要求，我委组织开展了第二批绿色低碳试点县（市、区）的推荐申报工作。经专家评审，确定在抚州市宜黄县等21个县（市、区）（名单附后）开展第二批绿色低碳县（市、区）试点。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绿色低碳发展、积极应对气候变化为目标，以实现碳排放峰值目标、控制碳排放总量、探索低碳发展模式、践行低碳发展路径为主线，以建立健全低碳发展制度、推进能源优化利用、打造低碳产业体系、推动城镇低碳化建设和管理、加快低碳技术研发与应用、形成绿色低碳的生产生活方式和社会氛围为重点，探索低碳发展的模式创新、制度创新、技术创新和工程创新，强化基础能力支撑，引领和示范全省绿色低碳发展。

　　二、具体任务  
　　（一）明确目标和原则。结合本地自然条件、资源禀赋和经济基础等方面情况，积极探索适合本地的绿色低碳发展模式和发展路径，加快建立以低碳为特征的产业体系和低碳生活方式。  
　　（二）编制绿色低碳发展规划。根据试点实施方案提出的碳排放峰值目标及试点建设目标体系，编制低碳发展规划，并将低碳发展纳入本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和政府重点工作中。发挥规划的综合引导作用，统筹调整产业结构、优化能源结构、节能降耗、增加碳汇等工作，并将低碳发展理念融入城镇化建设和管理中。  
　　（三）建立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目标责任考核制度。将减排任务分配到各部门及重点企业。尽快制定本地碳排放指标分解和考核办法，对各考核责任主体的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开展跟踪评估和定期考核。建立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制度、引导重点企业开展碳披露、产品碳足迹、碳标签和低碳产品认证等工作。  
　　（四）积极探索创新经验和做法。以先行先试为契机，体现试点的先进性，结合本地实际积极探索制度创新，按照绿色低碳理念规划建设城乡交通、能源、供排水、供热、污水、垃圾处理等基础设施，制定出台促进低绿色碳发展的产业政策、财税政策和技术推广政策，为全省绿色低碳发展发挥示范带头作用。  
　　（五）提高绿色低碳发展管理能力。完善低碳发展的组织机构，建立工作协调机制，编制本县（市、区）温室气体排放清单，建立温室气体排放数据的统计、监测与核算体系，加强绿色低碳发展能力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三、时间安排  
　　绿色低碳县（市、区）试点期限为3年。  
　　2018年8月：启动试点，修改完善试点方案，明确绿色低碳发展目标，建立建全领导机制和部门协作机制，落实好试点各项工作。  
　　2020年：各类试点示范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摸索出一条特色鲜明的绿色低碳发展路径，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2021年：在第二批绿色低碳县（市、区）试点的基础上，评选出一批绿色低碳示范县（市、区），作为样板在全省推广。

　　四、组织实施  
　　（一）试点工作要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推动绿色发展，合理调整经济结构和能源结构，全面推进资源节约和循环利用，倡导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大胆探索、务求实效、扎实推进，及时总结成功经验，确保试点目标按时完成。  
　　（二）试点工作涉及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多个领域，关系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各试点县（市、区）要加强对试点工作的组织领导，主要领导要亲自抓。发展改革部门要做好组织协调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建立统一协调、分工明确、运转高效的工作推进机制，协调解决重大问题，扎实推进试点工作开展。  
　　（三）试点县（市、区）要及时总结试点阶段性进展情况，并于每年年底前形成年度总结，报送我委和设区市发展改革委。设区市发展改革委要加强对绿色低碳试点县（市、区）工作指导，跟踪检查和督促落实。  
　　（四）我委将建立联系机制，加强沟通、交流，定期对试点工作的进展和成效组织总结评估，在规划编制、政策实施、项目安排、体制创新等方面对绿色低碳试点县（市、区）予以积极支持，及时梳理试点在体制机制、低碳发展制度与政策措施实施方面的成功经验和好的做法，并加以示范推广。  
　　请将各试点县（市、区）发展改革委联系人及电话、邮箱等信息报送我委应对气候变化处。  
　　联系人：赖础天 电话：0791-88915224 邮箱：jxqhc@qq.com  
　　附件：第二批绿色低碳试点县（市、区）名单

　　2018年7月30日

　　附件

　　第二批绿色低碳试点县（市、区）名单

　　抚州市：宜黄县、南城县、东乡区  
　　吉安市：吉州区、吉安县、峡江县  
　　新余市：渝水区  
　　萍乡市：上栗县、安源区  
　　赣州市：崇义县、寻乌县、全南县、于都县  
　　上饶市：广丰区、德兴市、铅山县、万年县  
　　九江市：武宁县  
　　宜春市：靖安县、宜丰县、高安市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https://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 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http://www.pkulaw.net/" \t "_blank)。  
[法宝快讯：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http://www.pkulaw.com/helps/69.html" \t "_blank)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https://www.pkulaw.com/lar/2cd14f199da525d7c9ed87c8579295d1bdfb.html](https://www.pkulaw.com/lar/2cd14f199da525d7c9ed87c8579295d1bdfb.html" \t "_blank)